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080號

原告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宏

訴訟代理人 廖瑋博

被告 台灣天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薇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4,6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22日簽訂AWS附加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AWS雲端運算服務予被告，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被告應於月結後15日內支付相關服務費用至債權人指定帳戶，惟被告於113年6月迄今均未依系爭契約給付服務費，至今已積欠原告124,611元尚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，為其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稱「是項債務尚有爭執且非
02 比單純」等語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AWS附加服務契約書、電
05 子發票、帳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
06 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其雖於支付命令異議狀中陳
08 稱「是項債務尚有爭執且非比單純」等語，然未能提出任何
09 證據供本院調查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
10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
1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張清洲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0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2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24 書記官 蕭榮峰